#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领登记表

二、经营场所的房地产权证明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或租赁合同(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五、公司章程复印件(国有或集体企业提供上级单位批复、须与原件核对一致、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涉外企业(含港、澳、台企业)提供〕(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七、在网上发行出版物的,应同时填写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表

八、承诺人非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授权书(原件)

九、新设立发行单位法规培训合格证明(原件)

十、《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附件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二)至少一名负责人应当具有初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或者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其中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3.《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有出版物零售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和场所;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允许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单位在内地以独资形式提供音像制品的分销服务,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领登记表;

2.经营场所的房地产权证明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或租赁合同(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3.营业执照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5.公司章程复印件(国有或集体企业提供上级单位批复、须与原件核对一致、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涉外企业(含港、澳、合企业)提供〕(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7.在网上发行出版物的,应同时填写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表；

8.新设立发行单位法规培训合格证明(原件);

9.承诺人非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授权书(原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中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子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入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